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5-084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在公司深圳办公楼五楼小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12 月 4 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各位监事发出。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家谦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的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逐项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在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的基础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如下：

1、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实施。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康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实业”）、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资管”）、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瑞”）、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堂硅谷”）、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资管”）合计5名发行对象；其中，华安资管以其拟设立并管理的“华安资产湾流康美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长城国瑞以其拟设立并管理的“长城国瑞证券阳光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天堂硅谷以其拟设立并管理的“天堂硅谷康赋资产管理计划”，广发资管以其拟设立并管理的“广发原驰·康美药业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4、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15.47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523,594,050股，其中，康美实业拟认购数量为206,851,971股，华安资管拟认购数量为161,603,102股、长城国瑞拟认购数量为96,961,861股、天堂硅谷拟认购数量为51,712,992股、广发资管拟认

购数量为 6,464,124 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6、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10,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 51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3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7、股票上市地：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8、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9、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

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和《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康美实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关联方；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该计划通过全额认购广发资管拟设立的广发原驰·康美药业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广发原驰·康美药业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最终资金来源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筹资金，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关联方，因此，上述两个发行对象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内容及定价原则合理，符合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且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分别与康美实业、华安资管、长城国瑞、天堂硅谷、广发资管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康美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股份收购要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